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業務單位 | 社會課 |
| 業務項目(SOP)名稱 | 第三胎及生育補助申請 |
|  作業天數提出申請(戶籍地村辦公處或社會課辦理)  提出申請7天內備齊申請證件  備齊證件 未於期限內備齊證件(退申請案) 7天公所社會課初複審作業 不符申請要件函文退件初複審符合補助要件  30天撥款30日內可向本所提出申覆**▲獎勵生育暨第三胎生育補助****生育補助:**1. 新生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即可申請。
2. 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本補助金一次給付新台幣6,000元整。

**第三胎補助:**1. 第三胎(含第三胎以上)新生兒，新生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即可申請，補助金自申請日之次月起算，補助至新生兒六足歲止。
2. 補助期間申請人或受補助之新生兒戶籍遷出本鄉者，即喪失補助資格。

第三胎補助每月補助新台幣1,000元整,每年分上半年(6月)及下半年(12月)二期撥付 |